

111 學年度 崑山科技大學

依教育部104年1月28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13287號函(四技進修部)及
104年4月9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44973號函(招收應屆高中生)核定之招生規定
訂定本簡章並經111年3月15日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校 址：710-303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電 話：(06) 2727175 分機 306、307、308
傳 真：(06) 2050641
網 址：<https://recruit.ksu.edu.tw/>
E- mail：ceesa@mail.ksu.edu.tw



111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 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理事項	備 註
即日起	招生簡章公告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招生簡章 網址： https://recruit.ksu.edu.tw/ 購買紙本簡章請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每本 50 元
111 年 4 月 11 日(一)起 111 年 8 月 10 日(三)止	網路報名	4/11 中午 12 時 開啟系統 8/10 下午 17 時 關閉系統
	通信報名	於報名期間內備妥規定之相關表件，裝入考生自備之大型資料袋內，並黏貼上填妥報名資料袋封面黏貼紙(附件六)，以掛號方式郵寄。 (郵件送達為憑)
	現場報名	週一~週五 15 時至 21 時 週六 14 時至 21 時 週日 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於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 樓進修推廣處辦公室報名
111 年 4 月 11 日(一)起 111 年 8 月 10 日(三)止	繳交資料	完成 網路報名 後，請於下列期限內繳回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 1.掛號郵寄：4/11~8/10(郵件送達為憑) 2.自行送交：4/11~8/10 週一~週五 15 時至 21 時 週六 14 時至 21 時 週日 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送至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 樓進修推廣處辦公室
111 年 8 月 12 日(五)	成績公告	成績通知及查詢參閱簡章第 16 頁
111 年 8 月 15 日(一)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限傳真方式辦理，請於 17 時截止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傳真至：(06)205-0641
111 年 8 月 17 日(三)	放榜、寄發錄取通知	12 時後，考生可上網查詢個人錄取名次
111 年 8 月 23 日(二)	報到註冊	報到時間 19 時，繳交證件參照簡章第 17 頁
111 年 8 月 29 日(一)	備取生遞補	遞補作業進行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p>本日程表如有變動，則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s://recruit.ksu.edu.tw/公告為準。</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目 錄

壹、招生系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	1
貳、上課時間、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	2
參、報考資格	4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7
伍、報名手續	8
陸、成績計算方式	13
柒、考生優待加分	13
捌、錄取標準與同分參酌	16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16
拾、錄取放榜	17
拾壹、報到及註冊	17
拾貳、遞補報到及註冊	18
拾參、考生申訴	18
拾肆、健康檢查	18
拾伍、注意事項	19

附錄及附件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0
附錄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22
附錄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3
附件一、考生報名表	25
附件二、考生報名證及收執聯	27
附件三、四年制進修部報名考生各項證件黏貼表	29
附件四、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31
附件五、書面審查資料表	33
附件六、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黏貼紙	35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37
附件八、考生申訴書	39
附件九、在職專班考生在職證明書	41
封底：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附件之表件請考生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使用



111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崑山科技大學為招收四年制進修部新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壹、招生系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

一、四技進修部

招生學制	四技進修部 A類考生						四技進修部 B類考生
報考身份別	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應屆高中畢業生
上課時段	週一至週五夜間						週一至週五夜間
招生系組學位學程	名額	特種身分外加名額					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人才	派外子女	蒙藏生	
機械工程系	20	2	2	2	2	2	5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50	2	2	2	2	2	10
電子工程系	17	1	1	1	1	1	3
電機工程系	20	2	2	2	2	2	5
環境工程系	20	1	1	1	1	1	5
資訊工程系	17	1	1	1	1	1	3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	17	1	1	1	1	1	3
企業管理系	20	1	1	1	1	1	5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15	1	1	1	1	1	5
金融管理系	20	1	1	1	1	1	5
資訊管理系	12	1	1	1	1	1	3
視覺傳達設計系	15	1	1	1	1	1	5
視訊傳播設計系	12	1	1	1	1	1	3
空間設計系	20	1	1	1	1	1	5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11	1	1	1	1	1	4
幼兒保育系	27	1	1	1	1	1	3
時尚展演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12	1	1	1	1	1	3
樂齡生活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2	1	1	1	1	1	3
旅遊文化系	16	1	1	1	1	1	4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80	2	2	2	2	2	8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60	2	2	2	2	2	25

二、四技在職專班

招生學制	在職專班
報考身份別	職業類科畢業滿一年或普通科畢業滿二年
上課時段	週六、日
招生系組學位學程	名額
企業管理系	15
資訊管理系	15

說明：

1. 本校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報名區分為：A 類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含一般生及特種身份考生）、B 類應屆高中畢業生（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及在職專班等三類考生，報名考生僅能就上述 3 組中擇一報名。
2.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48211 號函，「如同時辦理並將兩者採分組招生，則應屆高中畢業生之名額錄取如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可流用至招收高職生」，故 B 類考生有缺額時可流用至 A 類之招生名額。
3. 一般生名額內含港澳特種身分學生，特種身分外加名額除了蒙藏生無員額限制之外，其餘採無條件進位法以核定名額外加 2% 為上限，種類如下：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簡稱境外人才）、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簡稱派外子女）。
4. 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凡修滿應修學分，成績全部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5. 本項招生不限性別。
6. 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10 名，本學年度得予以停招。
7.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04428 號函，本校幼兒保育系為「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科系。
8.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10002927B 號令修正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會不得招收僑生。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貳、上課時間、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

一、上課時間

（一）四年制進修部(A、B 類考生)

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原則如下 18：30~21：55

各系若因場地、設備規劃，部份班級上課時間則另行排定。

（二）四年制在職專班

上課時間為週六、週日

週六上課時間原則如下 9：00~21：25

週日上課時間原則如下 9：00~17：00

二、收費標準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暫訂每學期各項收費標準，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	招生系組學位學程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節數)	電腦 實習費	學生團體 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四年制 進修部 (A 組及 B 組)	機械工程系	1,418 元	1,310 元	568 元	250 元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電子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環境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1,325 元			
	企業管理系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金融管理系				
	樂齡生活產業管理學士學位 學程				
	幼兒保育系				
	旅遊文化系	1,418 元	1,410 元		
	時尚展演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1,418 元	1,410 元			
視訊傳播設計系					
空間設計系					
四年制 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系	1,431 元	1,310 元		
	資訊管理系	1,532 元			

※依實際上課學分/小時收取學分費

(二) 實際收費依報部核定之收費標準收取。

(三) 修習課程須使用電腦操作之學生，每學期另繳電腦實習費。

(四) 學生團體保險費暫訂為每學期新台幣 568 元 (依每學年與承包保險公司簽訂合約收費)。

(五) 每學期收取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新台幣 250 元。

三、協助經濟不利學生之相關措施

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工讀獎助學金及各類獎學金等均提供申請，另可推薦就業。

參、報考資格

一、四年制進修部(A類考生)--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報考資格

凡具有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組招生：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
- (二)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滿一年。
- (三)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一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四) 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2. 9. 11. 12. 13. 14. 15. 16. 17 規定者。
- (五)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1. 4. 10 規定，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1. 3. 4. 10 規定滿一年。
- (六) 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6. 7. 8 規定滿一年。
- (七)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或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滿一年，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或持有高級中學畢業證件滿一年，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二、四年制進修部(B類考生)--應屆高中畢業生報考資格

凡具有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組招生：

- (一) 本年度應屆高中畢業生(不含技術型高中)，持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含社會學程或自然學程)之應屆畢業證書之考生亦屬此組考生。
- (二) 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 1 年。
- (三) 就讀高級中學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1. 3. 4. 10 規定未滿一年。
- (四) 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6. 7. 8 規定未滿一年。

三、四年制在職專班--職業類科畢業滿一年或普通科畢業滿二年報考資格

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且在職持有證明者，男性須役畢或無常備兵役義務，得報名本組招生：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滿一年。
- (二)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滿二年。
- (三)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二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一年。
- (四) 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2. 9. 11. 12. 13. 14. 15 規定滿一年。

- (五)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1.4.10 規定滿一年，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1.3.4.10 規定滿二年。
- (六) 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6.7.8 規定滿二年。
- (七) 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16.17 規定。
- (八)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滿一年，或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滿二年，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九)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滿一年，或持有高級中學畢業證件滿二年，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四、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

- (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 (摘錄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款規定。
 -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16.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7.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惟其錄取名額不得超過該系核定招生名額之10%）。

五、報名考生注意事項

- (一) 考生經本招生委員會錄取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上述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三) 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二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之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1 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二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之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2 規定。
- (四)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 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一年之計算基準為 111 年 9 月 30 日。
- (六) 外籍生報考者須有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
- (七) 持國外或大陸地區高職(中)學校以上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 (八)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及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職(中)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報名方式	日期及時間	報名地點
網路報名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12 時起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17 時止	進修部四技二技招生系統 http://my.ksu.edu.tw/ap/enrollBachelor/ 
通信報名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起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止 以郵件送達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掛號方式郵寄 710303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 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報名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起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止	週一~週五 15 時至 21 時 週六 14 時至 21 時 週日 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於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 樓進修推廣處辦公室報名

伍、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依照「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一)進行登錄報名；登錄完成後，將列印之報名表連同報名資格證件影本及書面審查資料，一併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

- (一)報名網址：請至「**進修部四技二技招生系統**」，網址為：
<http://my.ksu.edu.tw/ap/enrollBachelor/>，即可進入登錄報名資料。
- (二)網路報名期限：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止。

二、通信報名：

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至 8 月 10 日(星期三)報名期間(郵件送達為憑)內備妥規定之相關表件，裝入考生自備之大型資料袋內，並黏貼上填妥之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黏貼紙(附件六)，以掛號方式郵寄。

三、現場報名：

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至 8 月 10 日(星期三)在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 樓進修推廣處受理報名。

週一~週五 15 時至 21 時

週六 14 時至 21 時

週日 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四、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後系統自動產出報名表，請核對資料後在簽章欄位處以正楷親筆簽名。
2. 通信報名：請用白色 A4 紙張列印之後，以正楷填寫考生報名表(附件一)並於考生簽章欄位親自簽名。
3. 現場報名：請以正楷填寫考生報名表(附件一)，並於考生簽章欄位親自簽名。

報名四技進修部(A、B類)招生可選填 3 個志願；報名四技在職專班招生可選填 2 個志願，由本會按考生所填之志願序依總成績排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報名學制與系組學位學程之志願序須正確填寫，凡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志願序。

考生報名表填寫如有誤，請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報名證號碼欄位由本會編登序號，考生勿自行填寫。

無論網路、通信或現場報名請於報名表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以供核對身份及資料之正確性。

(二)學歷(力)證件

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與國民身分證內容不符者，均不得報名。現場報名考生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立即發還。網路或通信報名者，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繳交考生各項證件黏貼表

(一) 四年制進修部(A、B類考生)

(將以下資料浮貼於四年制進修部報名考生各項證件黏貼表(附件三))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 (1) 請將畢業證書影印本或資格證明書影印本，浮貼於本簡章之附件三對應欄位。
- (2) 以國內學歷報名者，一律持中文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報名。
- (3) 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國外學歷報名者，應分別依據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所持之畢(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必須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驗證戳記，本會方受理考生報名。
- (4) 因暑修方取得報名資格者可先行報名，填寫「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件四)浮貼於附件三之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報到時必須取得學位證書、畢(結)業證書或合乎同等學力資格之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始准註冊。
- (5) 考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2. 繳交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需具完整6學期成績，若未符合者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以最低60分計算)

- (1) 考生須將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經畢業學校註冊單位核章)浮貼於附件三對應之欄位。
- (2) 繳交之歷年在校成績單非正本(未加蓋畢業學校註冊單位戳章)、歷年在校成績單不完整(如缺少最後年級第二學期成績)、缺交、持外國學歷報名、以同等學力報名、畢業成績不及格者，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 (3) 如完整歷年在校成績單無畢業成績者，本會將以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值計算，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含延修學期)。
- (4) 因暑修而延後畢業之考生，如繳交「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件四)，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採計所有學期(不含延修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值，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未繳交「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二) 四年制在職專班

(將以下資料浮貼於四年制在職專班報名考生各項證件黏貼表(附件

三))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 (1) 請將畢業證書影印本或資格證明書影印本，浮貼於本簡章之附件三對應欄位。
- (2) 國內學歷報名者，一律持中文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報名。
- (3) 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國外學歷報名者，應分別依據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所持之畢(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必須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驗證戳記，本會方受理考生報名。
- (4) 考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2. 繳交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需具完整6學期成績，若未符合者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以最低60分計算)

- (1) 考生須將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經畢業學校註冊單位核章)浮貼於附件三對應之欄位。
- (2) 繳交之歷年在校成績單非正本(未加蓋畢業學校註冊單位戳章)、歷年在校成績單不完整(如缺少最後年級第二學期成績)、缺交、持外國學歷報名、以同等學力報名、畢業成績不及格者，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 (3) 如完整歷年在校成績單無畢業成績者，本會將以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值計算，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含延修學期)。

3. 繳交在職證明書

報名四年制在職專班之考生必須是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後滿一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並持有在職證明書者始可報考。職業軍人繳交軍中准考證明即可。無論錄取與否，在職證明書及軍中准考證明概不退還。

4. 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報名四年制在職專班之男性考生須役畢或無常備兵役義務，男性考生請將兵役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浮貼於附件三，職業軍人與女性考生免繳。

(三) 特種身分證件影印本

考生自行考量是否繳交，特種考生相關規定：

1. 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欲申請加分優待，必須於招生報名表勾選特種身分別，並依簡章中規定備齊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影印本浮貼於附件三「特種身分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採現場報名者須繳驗正本，驗畢發還；網路或通信報名者於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正本，若未能提出者取消本次招生加分優待，重新計算總成績及錄取名次且嗣後不得要求更改、追認。
2. 具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種身分報名。

3. 凡未於招生報名表勾選特種身分別或未依規定繳驗特種身分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本次招生加分優待，嗣後不得要求更改、追認。
4. 現役軍人於報名時尚未取得退伍令以一般生身分報名者，其後取得退伍令或退伍令所載之退伍日期在 111 年 8 月 10 日（含）以後生效者，不得要求更改為退伍軍人特種身分並享加分優待。
5. 軍官兵志願役人員應依國防部規定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報名進修部須由各單位少將編制以上主官核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 年 12 月 30 日(87)戎戎字第 5603 號函規定）

六、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表

書面審查包括專業技能證照、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創作著作、其他專業工作成就等，前述資料均檢附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並浮貼於「書面審查資料表」（附件四）。

採現場報名者，於報名時查驗正本，驗畢發還；採網路或通信報名者，於錄取報到時加驗正本。

七、繳交專用回郵信封

（一）網路及現場報名考生

繳交 1 個中式標準信封及 1 個 B5 信封，以正楷書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中式標準信封貼足限時專送 15 元郵票、B5 信封貼足 31 元郵票，供本會寄發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內含註冊資料）。寄件人地址請勿填寫，收件人地址請正確填寫，如填寫錯誤致使權益受損，後果考生自行承擔。

（二）通信報名考生

除上述 2 個信封之外，須另外再準備 1 個中式標準信封，以正楷書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專送 15 元郵票，以備本會郵寄考生報名證與收執聯。

八、本項招生報名考生免繳交報名費用

九、報名時應注意事項

（一）考生自備一個大型資料袋，填妥「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黏貼紙」（附件六）後，黏貼於資料袋之封面，再依序排列資料：

1. 專用回郵信封（繳交貼足郵資之 1 個中式標準信封及 1 個 B5 信封）
2. 考生報名表（附件一）
3. 考生報名證（附件二）
4. 考生各項證件黏貼表（附件三）
5.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件四；應屆畢（結）業生，因暑修等因素而無法如期取得報名資格者才須繳交）
6. 書面審查資料表（附件五）

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資料袋內，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或網路、通信報名資料繳交截止前郵寄或自行送達本校，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 (二) 為評分作業需要起見，考生繳交之上述各項資料，均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招生簡章上之附件後填寫，以求紙張尺寸一致。
- (三) 網路及通信報名考生切勿將重要證件正本郵寄本會，否則如有遺失等情事發生，本會概不負責。**本會亦無將考生證件寄還之義務。**
- (四) 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學則之規定撤銷學籍。報名考生錄取後，本校得要求再查驗各種證件正本。

陸、成績計算方式

考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評分項目	說明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A	滿分 100 分 (考生將歷年在校成績單浮貼於簡章附件三) 註：未繳交正本者，本項一律以 60 分計算。
書面審查成績=B	滿分 100 分，填繳書面審查資料表(附件五)。 書面資料審查包括職場實習經驗、職場倫理觀念、專業技能證照、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創作著作、自傳、讀書計劃或其他專業工作成就等。
1. 考生原始總成績= $A \times 40\% + B \times 60\%$ 2. 各項成績如有小數點，以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3.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採計方式：請詳閱第 9~10 頁。	

柒、考生優待加分

一、一般生年資加分

考生報考年資	原始總成績加分比例	備註
未滿 1 年者	不予加分	報考年資係以符合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依左列加分比例計算至考生總成績 100 分為限。
滿 1 年未滿 3 年	1%	
滿 3 年未滿 5 年	2%	
滿 5 年未滿 7 年	3%	
∴	∴	

二、特種考生優待加分辦法及應繳證件

身分類別	資格及應繳證件	原始總加分比率
退伍軍人身分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未滿二年者。	15%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未滿三年者。	10%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2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5%
<p>應繳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 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出任官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三擇一）及其影印本。 6. 在營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應附繳撫卹令。 <p>註：(1) 凡 97 年 4 月 13 日（含）以前退伍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參加本招生者，因退伍滿 5 年以上，不符合「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凡 100 年 4 月 13 日（含）以前退伍之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參加本招生者，因退伍滿 3 年以上，不符合「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p> <p>(2) 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 88 年 10 月 1 日起，經奉令（自行申請者不得比照）提前 2 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案服現役滿 2 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p> <p>(3)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以一次為限，如之前已享有加分優待之錄取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皆不得再申請本項優待加分。</p> <p>(4) 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團管區）。</p>		

身分類別	資格及應繳證件	原始總分加分比率
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籍	10%
	原住民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應繳證件： 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戶籍謄本。 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3)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蒙藏生身分	蒙藏生	25%
	應繳證件：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印本。 3. 教育部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身分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應繳證件：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16 條規定：政府派外子女入學加分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應繳證件： 1. 原核定報名考生之分發就學文件 2. 報名考生就讀學校成績單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特種身分注意事項：

1. 特種身分加分計算方式： $(\text{本會考生原始總成績}) \times (\text{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2. 特種身分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如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者，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3. 特種身分考生之總成績經加分計算後以 100 分為限。
4. 未達錄取標準之特種身分考生一概不予錄取。

捌、錄取標準與同分參酌

- 一、考生總成績之滿分為 100 分。經年資與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總成績仍以 100 分為限。
- 二、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系組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分數，考生成績達報考系組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分數者，始稱達錄取標準。
- 三、本會將按考生所填之志願序，依總分高低排定各系組學位學程達錄取標準考生之錄取名次，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未錄取之考生得再依下一志願序排定各系組學位學程考生之錄取名次，考生若未能排入所填志願序之各系組學位學程正取生名單時，得列為備取生。備取生遞補時，仍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依選填志願順序重新分發。
- 四、達錄取標準之考生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之比序項目，依序為**原始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一、成績通知

- (一) 考生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寄發。
- (二) 考生可於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自行上網查詢，請進入**進修部四技二技招生系統**
(<http://my.ksu.edu.tw/ap/enrollBachelor/>)，並輸入
報名證號碼與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個人成績。



※成績單僅列出考生各項成績及複查前名次，不揭示錄取與否。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慮，可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17 時前，申請成績複查。將本會所寄發之成績通知單連同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傳真至本會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結果本會一律以書面答覆。
- (二)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是否計算錯誤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三) 傳真號碼：06-2050641

拾、錄取放榜

- 一、考生榜單預定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提供考生查詢，請進入**進修部四技二技招生系統**（<http://my.ksu.edu.tw/ap/enrollBachelor/>），並輸入報名證號碼與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個人錄取名次。
- 二、錄取通知單於當天寄發，內含新生學費繳費單等註冊資料，考生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前依新生註冊須知所載繳費方式繳交學費。欲辦理就學貸款者，依照「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 三、凡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壹、報到及註冊

- 一、經本會錄取之正取生，應遵照規定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晚上 19 時，攜帶下列證件資料前來本校辦理報到：
 - （一）學歷（力）證件正本
 1. 錄取考生繳交之學歷證件正本應與報名時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同式，非同式者不得辦理報到註冊。
 2.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除正本外，須附**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二）書面審查資料正本（採網路或通信報名者須查驗書面審查資料正本，採現場報名者不用）。
 - （三）新生基本資料
 - （四）兵役表（女性考生免繳）
- 二、考生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晚上 20 時前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手續，或辦妥減免手續並繳納差額，才算完成註冊。
如因辦理就貸或減免延誤註冊期限之考生，請主動以電話告知本會。
- 三、未能如期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之考生，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拾貳、遞補報到及註冊

- 一、本會招生錄取各系組學位學程之正取生，於報到及註冊後仍有缺額時，由本會依備取名次通知備取生遞補，至該系組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額滿。
- 二、遞補作業自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開始，本會依錄取名次順序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
本會將註冊資料以限時專送郵寄至考生填寫之地址，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錄取資格。
因辦理就貸或減免延誤註冊期限之考生，請主動以電話通知本會。
- 三、備取生報到註冊繳交證件資料與正取生相同。
- 四、遞補作業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拾參、考生申訴

-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權益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申訴人，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實填寫於本招生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件八）。
 - （一）考生於報名時對報名事宜有疑義，應於報名截止日（111 年 8 月 10 日）前以正式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至報名處提出書面申訴，本會至遲於寄發考生成績單前一日（111 年 8 月 11 日）正式答覆。
 -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其他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一週（111 年 8 月 23 日）內以正式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依相關規定處理後，於受理申訴一個月內正式將結果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三、考生之申訴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超過期限之申訴，本會概不受理。

拾肆、健康檢查

錄取考生於註冊後，需參加本校衛生保健組所辦理之健康檢查；或繳交合格醫療院所之檢查報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入學：

- 一、凡精神異常且病情不穩者。
- 二、患有傳染病者且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拾伍、注意事項

- 一、各項應繳證件須於報名時備齊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二、逾期報名、經覆核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網路及通信報名考生報名資料一經寄出或現場報名考生一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所填志願序之系組學位學程**。
- 四、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參加本學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得錄取者，需繳交**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考生所繳報名資格身分及學歷(力)、書面審查資料、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除上述處置外，學生尚須負法律責任。
- 七、如因重大事故致使無法依照原定日期進行現場報名時，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並委由電視台或廣播電台播出，俟重大事故結束，再由本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下述：
 -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空襲、火災等重大事故
- 八、獲錄取者除因重病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須依照規定如期完成報到手續並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九、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系統是屬全球資訊網（www）的操作系統，報名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google chrome）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使用本系統時建議將顯示器的最佳解析度為 1024x768。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期限：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至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止。

（二）**進修部四技二技招生系統**之報名網址為：

「<http://my.ksu.edu.tw/ap/enrollBachelor/>」，可透過此網址進入登錄個人報名資料。



（三）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首頁，在輸入身分確認資料前請詳加瀏覽該網頁上的「網路報名須知」事項。

第一次進入報名系統進行報名者免填「報名專用碼」，而在登錄個人報名資料時，系統將自動產生「考生專用碼」編號，該自動編碼請考生詳加留記以備需要。當考生須透過網路重新列印報名表件時，則至該網路報名系統首頁後，請同時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考生專用碼」即可進入系統並列印表件（但不能更改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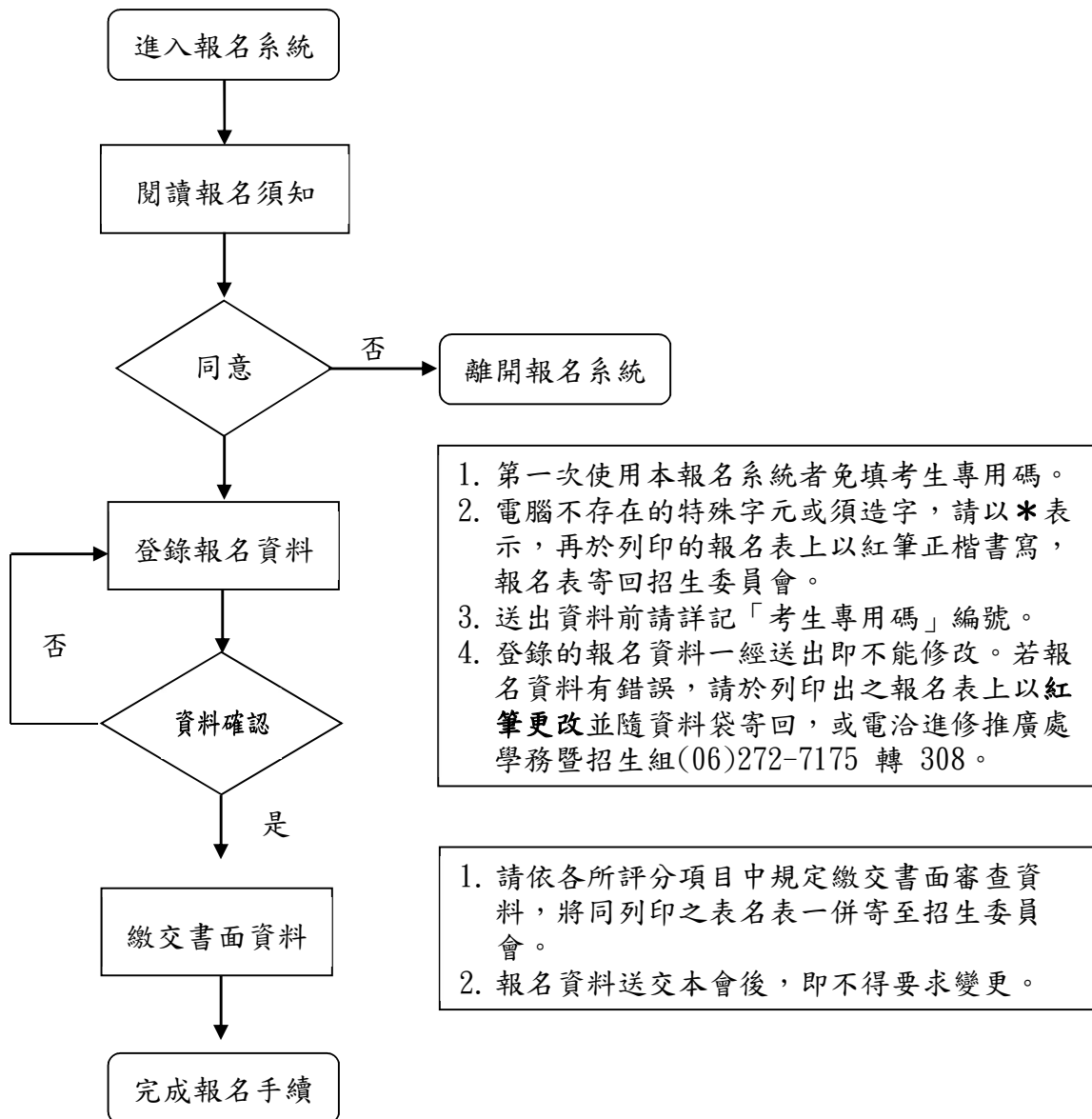
（四）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於該訛誤處以紅筆更正，而列印的網路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故輸入各項登錄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考試通知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進行各所考生身份的自動查驗，將拒絕重覆報名；通訊地址係為郵遞各項通知、成績單等之收件地址，請務必詳實填寫。

（六）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送達的書面報名表件資料為準。

（七）凡未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以郵件送達為憑）前將報名應繳資料寄至本校或未現場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要求補送報名資料。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限四年制進修部男性考生）

壹、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區分 役男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 入營期限
九	屆 20 歲之年或高級中等學校合於規定學齡標準之報名考生，須參加大專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或招生者。年逾 20 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者，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或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上述規定請參閱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7 日臺（89）內字第 35721 號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 28 條及其附件規定

貳、緩徵相關規定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或雖准立案而其招生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
- （二）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三）退學或休學考生，在徵兵機關徵集令送達後，始行轉學或提前復學者。
-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五）專科學校以上考生（含大學及研究所），年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各款之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上述規定請參閱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臺（91）軍字第 91114444 號函修訂「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

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關名稱：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試務(134 註)、提供考試成績、資格審查結果及分發結果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及完成其他招生入學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申請資格審查及登記志願，並透過本會試務單位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身分加分兩類試務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考試成績等。

(2)申請特殊身分加分：

用以證明簡章規定之各項特殊身分，包含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資格或紀錄(C052)、工作經驗(C064)之服役情形、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分發招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會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招生策進總會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或名稱如有新增，將於本會網站(<http://www.ksu.edu.tw>)公告。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會資格審查作業、成績作業、錄取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校內單位進行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招生事務公信的必要

揭露與教育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通過資格審查、緊急事件無法聯繫、錄取報到通知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登記分發、查詢服務與註冊報到之權益。如有資料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 七、考生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111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報名表

姓名	報名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進修部--一般生 (週一至週五上課)(A類)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進修部--應屆高中生 (週一至週五上課)(B類)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在職專班 (週六、日上課)		
志願序	1. _____ 系、學位學程 _____ 組 2. _____ 系、學位學程 _____ 組 3. _____ 系、學位學程 _____ 組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電話	電話： 手機：
學歷(力)	一般學歷	畢業學校： 科組名稱：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高普考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種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人士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考生簽章	<p>本人已詳細閱讀 111 學年度本單獨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確係親自填寫，並同意「錄取後，如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又如因報名表聯絡資料填寫不實，以致造成權益損失，其後果本人自負。</p> <p>簽章：_____</p>		
粘貼身份證正面影本		粘貼身份證反面影本	
		(供核對報名資料用)	
核驗程序 (本會人員簽章)	報名資格審核	編登報名證號碼	覆核



111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報名證

(現場報名用)

報名證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學制： 四年制進修部--一般生 (週一至週五上課)(A類)

四年制進修部--應屆高中生 (週一至週五上課)(B類)

四年制在職專班 (週六、日上課)

111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報名收執聯	
考生收執	
志願序	
1.	_____系、學位學程_____組
2.	_____系、學位學程_____組
3.	_____系、學位學程_____組
※上述資料考生請先以正楷自行填寫。	
111 年 月 日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111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報名收執聯	
本會存查	
報名證號	
考生姓名	
報名學制及志願序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進修部--一般生 (週一至週五上課)(A類)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進修部--應屆高中生 (週一至週五上課)(B類)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在職專班 (週六、日上課)
1.	_____系、學位學程_____組
2.	_____系、學位學程_____組
3.	_____系、學位學程_____組
※上述資料考生請先以正楷自行填寫。	
111 年 月 日	

111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各項證件黏貼表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碼	(考生勿填)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考生必繳)		
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在職證明正本(在職專班考生必繳)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證件正反面影印本浮貼處(在職專班男性考生必繳)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證件正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特種身分(原住民、蒙藏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境外人才子女)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上證件如有正反面，一律正反面雙面影印後，正面朝上浮貼。 2.除必繳證件外，其餘無則免貼。 3.有關學歷(力)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取得學歷(力)證件者，請將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於此。 (2)經暑修方取得報名資格者，請填寫附件四「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浮貼於此。 4.有關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需具完整之6學期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最低以60分計算。 (2)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即歷年在校成績單上加蓋畢業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3)如繳交影印本(未加蓋畢業學校註冊單位戳章)或未繳交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者，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以60分計。 (4)如完整歷年在校成績單無畢業成績者，本會將以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值計算，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含延修學期)。 (5)A、B類考生因暑修等原因而延後畢業之考生，如繳交「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採計所有學期(不含延修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值，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未繳交「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111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

為 110 學年度_____ (校名)_____ 科

應屆畢(結)業生，因暑修而無法如期取得報名資格。如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及成績單正本，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請加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為報名四年制進修部，經暑修方取得報名資格者專用。已領到畢業證書者請勿繳交本切結書。



111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書面審查資料表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碼	(考生勿填)
證明文件浮貼處			
證明文件浮貼處			
證明文件浮貼處			
證明文件浮貼處			
證明文件浮貼處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專業技能證照、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創作著作、其他專業工作成就等證明。 2. 考生所列各項目，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造假，本表單除不予計分，並依法究辦。 3. 採現場報名者，證明文件須繳交正本，如另有他用，請影印後連同正本一併於現場報名時送驗，驗畢正本發還，影印本存檔。採網路或通信報名者，證明文件可繳交影印本，若錄取則於報到時查驗正本。 			
考生簽名：_____			



111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黏貼紙

- 報名學制： 四年制進修部--一般生 (週一至週五上課)(A類)
 四年制進修部--應屆高中生 (週一至週五上課)(B類)
 四年制在職專班 (週六、日上課)

7 1 0 - 3 0 3

請貼足
掛號郵資

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一九五號
崑山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寄出前請檢視左列資料：
- 1 考生報名表
 - 2 考生報名證
 - 3 考生各項證件黏貼表
 - 4 書面審查資料表
 - 5 專用回郵信封

□ □ □ - □ □

111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碼		
通訊地址	□□□-□□			
複查項目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A)	書面審查成績 (B)	優待加分比率	考生總成績
複查選項 (請勾選)				
勾選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說明：

1. 一律採傳真辦理。
2. 對成績有疑慮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成績通知單於期限內傳真至 06-2050641 辦理複查，逾期概不受理。複查者請於擬複查項目下方格內打「√」，可勾選多項。
3. 成績複查依本簡章第 16 頁說明辦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是否計算錯誤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4. 複查結果本會將郵寄給考生，考生地址請務必填寫。

111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p>一、申訴事由：</p>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p>二、希望獲得之補救：</p>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111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在職專班考生在職證明書

任職機構：_____ (機構全銜)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服務部門	
工作要項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至今(計算至 111 年 9 月)，年資共計 年 月		

- 一、本機構同意該人員參加崑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同意該人員考取後，在配合本機構之規定下，到貴校在職專班進修。
- 二、本機構保證在職證明書上一切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本機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該人員如經招生考試錄取，本機構負責保證履行本證明書前述事項；如未錄取，本證明書自動失效。

(服務機構如另有在職證明之格式，則無須使用本表。)

負 責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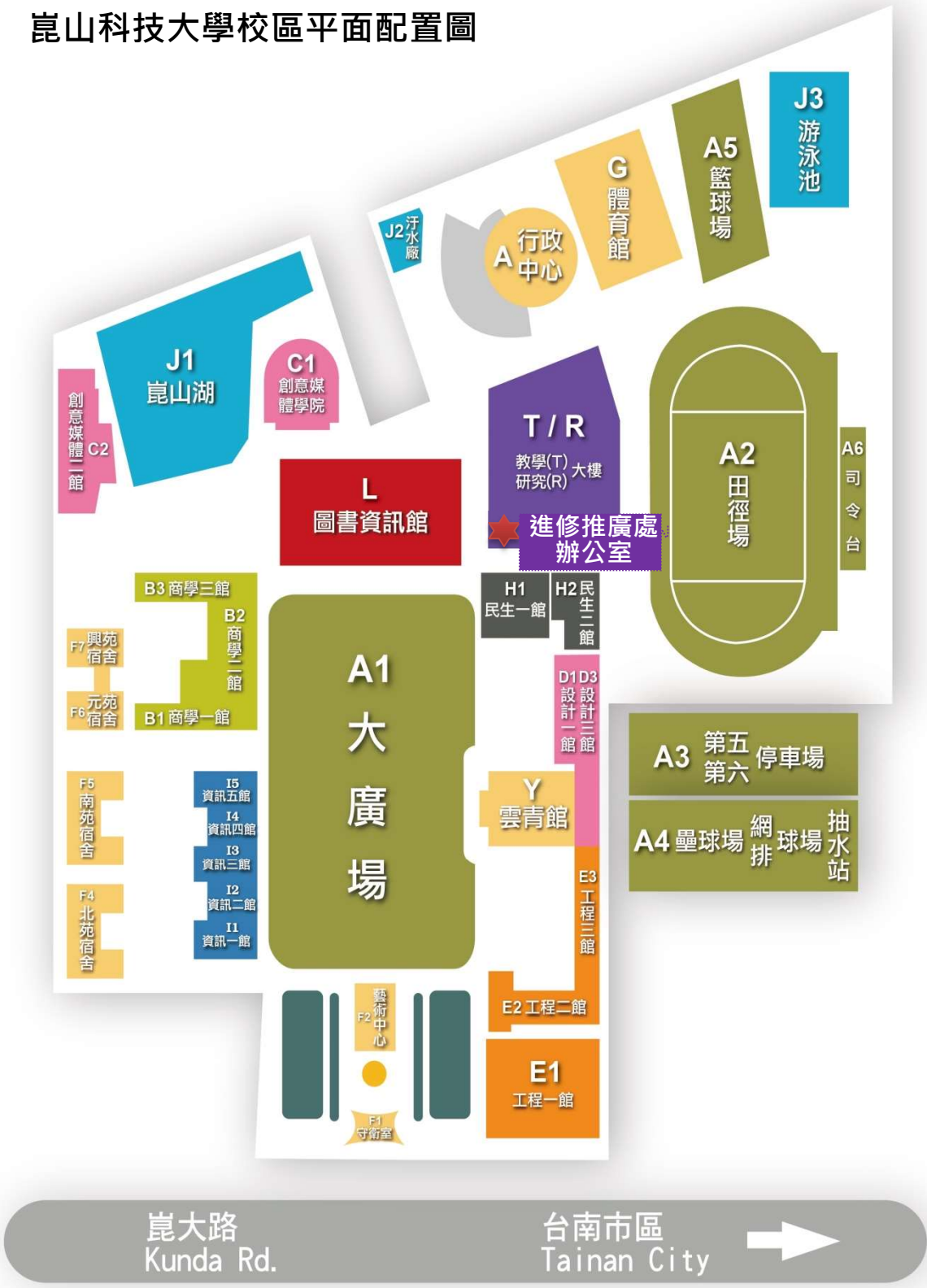
地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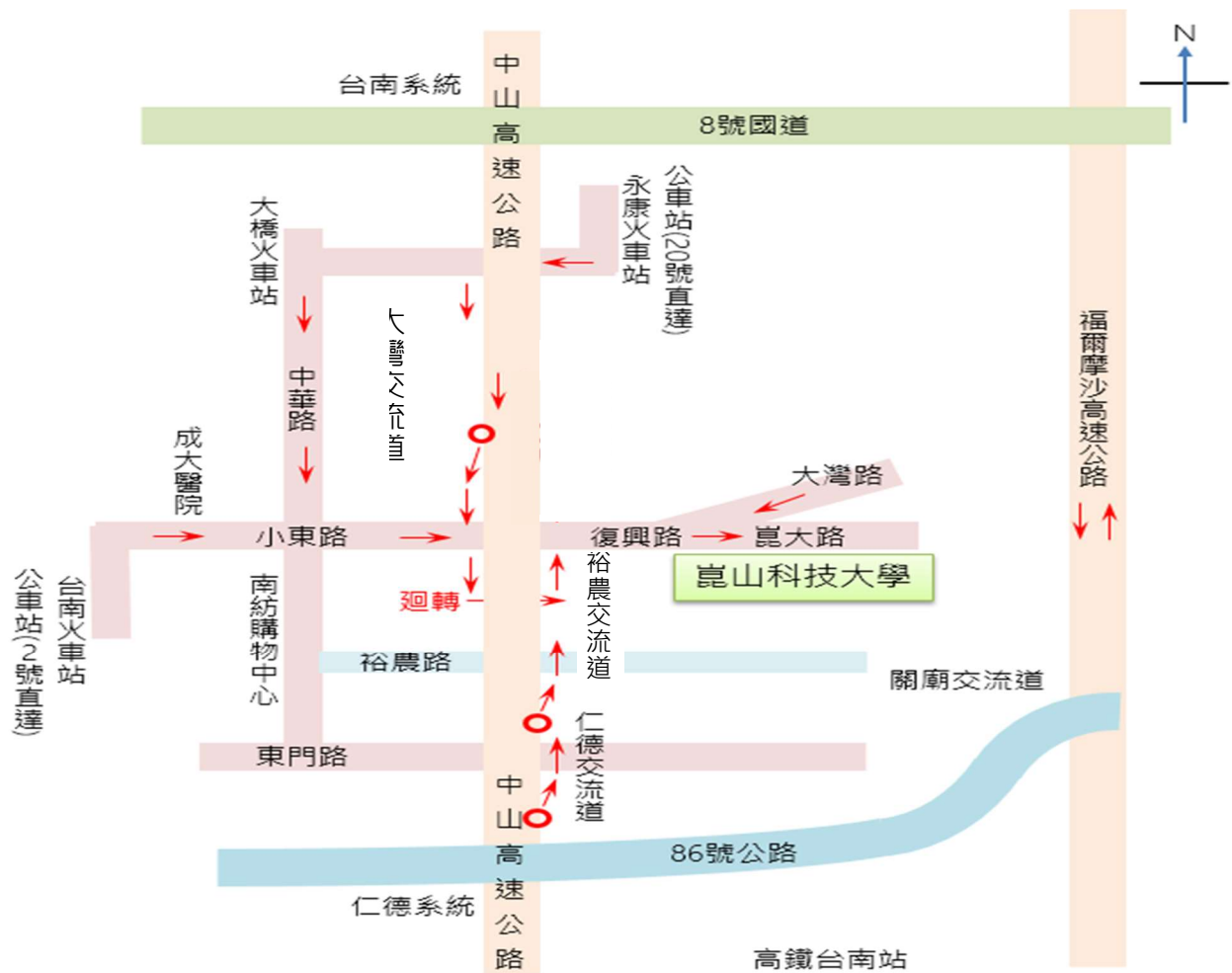
(加蓋任職機構及負責人印信)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崑山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交通資訊

搭乘高鐵：

● 台南高鐵站(2號出口)→轉乘台鐵沙崙線→台南站下車→轉乘2號公車→ 🚗

自行開車：

● 台南火車站→小東路→復興路→崑大路→ 🚗

台南以南地區

國道1號北上：下仁德交流道→或下裕農路交流道→高速公路北上入口匝道靠右往裕農路方向→右轉復興路→直行崑大路約200公尺→ 🚗

台南以北地區

國道1號南下：下大灣交流道(324公里處)→靠左行駛過1個紅綠燈後，行駛迴車道靠右行駛→右轉復興路在直行崑大路200公尺→ 🚗

搭乘公車：

● 台南火車站→2號公車→ 🚗

● 永康火車站→20號公車→ 🚗

回程：

北上往大灣交流道：出校門左轉→大灣交流道涵洞前右轉→國道1號往北入口→ 🏠

南下往仁德交流道：出校門左轉→過涵洞立即左轉→沿高速公路邊便道直行約550公尺→直行裕義路(文德路)3.2公里→中山路(仁德交流道)左轉→上國道1號往南匝道入口→ 🏠